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78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阿根廷）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法第十一款（大会第428(V)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2.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于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第四十三至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3/SR.43-46）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4. 关于项目8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3/12和Add.1）；

(b)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A/33/151）。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见 A/C. 3/33/SR. 43 第 1 - 13 段）。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3/33/L. 19

6. 委员会于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6 号决议中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A/C. 3/33/L. 19) (见下面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3/L. 27

7. 瑞典代表于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博茨瓦纳、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象牙海岸、莱索托、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后来比利时、刚果、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泰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加入成为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9 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随后规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958(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2294(XX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受的注意和该办事处需要处理的种种难民问题，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有三十一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

1.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增加人数不得超过九名；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那些表示兴趣和热心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增的成员，人数不超过九名。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¹；并且听取了他的发言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² A/C.3/33/SR.43, 第1-13段。

重申高级专员的活动很明显的是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对他提倡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安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以促进永久解决的努力，必须尽可能给予广泛的协助，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接纳难民，并为减轻难民的苦难慷慨地作出贡献，

痛惜难民经常面临推回、任意拘留和拒绝给予避难权的威胁，并且注意到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以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

注意到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有越来越多的需要，必须从各国政府获得更广泛的经费及其他援助，也必须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最密切的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

2.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对难民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批而且越来越多的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迅速永久的解决办法，

4. 赞扬各国政府积极鼓励自愿遣返或返回作为解决它们地区难民问题的一种办法，并请高级专员对这种情况，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回返者重新恢复正常生活，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37页。

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中文本第278至282页。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尽可能实现难民自给自足，并且在可能情况下使难民在收容国安居，以及尽最大可能接纳来自第一收容国的难民在本国重新定居，

6. 又促请各国政府通过考虑加入有利于难民的有关文书，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并审慎地遵守关于给予避难权和不推回难民的人道主义原则，对高级专员在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继续给予便利，

7. 赞扬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提供捐款者越来越多，强调必须更广泛地分摊财政负担，促请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实现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各项目标。
